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第一波对其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波对其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深化公司在互联网文化产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基于付强在网络小说创作领域的知名度、拥有的社会资源和创阅文化设立后的发展规划、商业模式等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中对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做了合理的风险控制。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关联董事，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第一波对其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新春

陈锦棋

李旭涛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